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2.20 主預督字第 108010308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要 旨：直轄市、縣（市）如何準用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中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之規定

全文內容：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及第 2 點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中有關交通費規定略以，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僅有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準用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473 號函略以，直轄市市長待遇比照部長級人員支給，直轄市副市長待遇比照中央部會副首長，支給簡任第 14 職等俸額；復依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05131 號函略以，縣（市）長係參照簡任第 14 職等支給俸額，準此，直轄市市長國內出差交通工具乘坐艙等得參照「部長級」標準報支，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得參照中央部會副首長（即次長級）標準報支。至貴府其餘人員則非屬得報支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範疇。